

親愛的客戶，您好：

為遵守「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規定，本行應辦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包括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定期檢視客戶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爰請 貴客戶如與本行建立業務關係時，尚未提供或未更新、異動下列資訊及文件者，敬請於本公告日起 60 日內(即 108 年 1 月 7 日前)提供或更新：

- 一、自然人客戶請提供附有照片之最新官方身分證明文件。
- 二、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文件。
  - 2、規範及約束客戶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公司負責人等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 4、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及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 5、實質受益人官方身分證明文件，並請提供股東名冊等文件協助辨識實質受益人及瞭解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 三、本行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可能個別要求 貴客戶提供其他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職業/行業、財富及資金來源、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士或境外客戶往來目的等。

為避免影響 貴客戶權益，請儘速至往來分行或本行全台各營業據點提供或更新上開資料，如未能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文件者，屆期本行得依相關法令或往來契約之約定，婉拒交易或服務，並暫停自動化交易，直至 貴客戶提供或更新資料後始重新開放，不便之處尚祈見諒，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往來分行或客服中心。

華南商業銀行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7 日